

8. 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埔里綜合球場、埔里國中、埔里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四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健康狀況：參賽選手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請各隊教練自行審核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每隊報名上限為 12 名球員。

(四)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：00 舉行，會議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五)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：00 舉行，會議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高中體總指定用球

七、比賽辦法：1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8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民小學最新籃球規則。

2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